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1)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i)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決定及(ii)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2)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3)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委任重組顧問；(4)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以及(5)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及業務營運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最近為達成復牌指引所採取的行動進度，包括本集團最近期的業務營運發展。

自發佈該等公佈後，本公司一直與本集團的專業顧問及多個潛在業務夥伴溝通，探索及考慮不同選項及未來機會，從而為可行復牌計劃作準備，以解決引致暫停買賣的問題及達成復牌指引，並盡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其重組顧問，而重組顧問已開始編制重組計劃及與債權人會面。

本公司主要從事商品貿易業務、物流業務及石油業務。本集團一直努力不懈，務求盡快恢復其所有業務分部的營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與獨立商品供應商（「**供應商**」）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為雙方在商品貿易和物流業務方面的合作奠定了基礎及方向。根據框架協議，供應商及本集團應盡力每年向對方提供不少於150,000噸的商品，如煤炭或鐵礦石，以當時的市場價格定價，而本集團應向供應商提供一個獨立倉庫以供使用。合作期的第一階段為期三年。

董事會認為，訂立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乃由於協議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確保長期穩定的商品供應，並進一步發展其商品貿易業務及物流業務。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向股東提供最新重大資訊。

本集團預期該潛在合作可加快業務恢復速度；本集團亦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證明。

清盤呈請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接獲呈請，呈請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進行聆訊。本公司將聘用法律顧問並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將就與上述事宜有關之任何重大發展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復牌指引前，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毅林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毅林先生及鍾衛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歐陽農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吳兆先生、陳煒聰先生及洪美莉女士。